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朱锦余、王榆森、李富昌和董事孙成余、陈青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担任；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1、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实施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和《关于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会泽冶炼分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2、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

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一是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二是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期货业务进行审计，并按季度出具审计报告；三是通过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目前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审计进度安排及前期预审情况进行交流与询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此外，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不懈努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